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鑫安逸（2025）年金保险产品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本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投保示例部分，仅供投保人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二、产品特色

1、生存领年金，安逸好生活

自生存金领取起始日起领取年金，最高可领至105周岁，让您尽享安逸好生活。

2、守护更安心，稳稳享幸福

开始领取生存金后，现金价值平稳，给您带来稳稳的幸福。

3、人身有保障，家人有呵护

若被保险人不幸身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可领取已交保费和现金价值较大者，呵护家人。

4、老少均可投，人群覆盖广

投保年龄覆盖广，出生满30天到80周岁均可投保，老少皆宜，核保简易。

三、投保范围及保险期间

1、本产品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0周岁（须出生满30日）至80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本公司的规定。

2、本产品的保险期间自合同生效日期起算，至被保险人年满105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24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四、保险金额及保障责任

1、基本保险金额

本产品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按份计算，每份基本保险金额根据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交费期间、交费方式等因素确定。

2、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特别生存金

若被保险人在特别生存金领取日生存，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一次特别生存金。

合同的特别生存金领取日约定如下：

交费期间	特别生存金领取日
趸交	第5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3年交	第6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5年交	第7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10年交	第9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2）生存金

自生存金领取起始日起，如被保险人在每一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生存，本公司按投保人根据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已支付保险费总额的2.0%给付生存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或合同终止（以较早者为准）。

合同的生存金领取起始日约定如下：

交费期间	生存金领取起始日
趸交	第 6 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3 年交	第 7 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5 年交	第 8 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10 年交	第 10 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3）满期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届满时，若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按投保人根据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已支付保险费总额给付满期保险金，合同终止。

（4）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按照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①被保险人身故时投保人根据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已支付的保险费总额；

②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五、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条款“2.5 责任免除”外，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1.4 犹豫期”、“3.2 保险事故通知”、“6.1 效力中止与恢复”、“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及“9.1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六、保险费的交纳

1、保险费的支付

本产品的保险费采用趸交（即一次性支付，交费期间为 1 年）或限期年交(即在约定的交费期间内每年支付一次保险费)的方式支付。限期年交方式下的交费期间有 3 年、5 年和 10 年三种。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确定后不得变更。

本产品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投保人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若投保人选择趸交的方式，本产品的保险费为每份人民币 1,000 元；若投保人选择限期年交的方式，本产品的保险费为每份年交人民币 1,000 元。

2、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投保人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

险费约定支付日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投保人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投保人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且未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则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七、犹豫期及退保

1、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本公司将向投保人退还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投保人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投保人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2、退保和现金价值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投保人可以向本公司咨询。

八、投保示例

示例：

周先生，45 周岁，为自己投保了“太保鑫安逸（2025）年金保险”，选择 5 年交，年交保费 100,000 元。

保单利益

周先生的保单利益如下：

1、 特别生存金：第 7 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领取 13,300 元。

2、 生存金：自第 8 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开始，每年于合同生效日对应日领取 10,000 元。

3、 满期保险金：若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领取 500,000 元。

4、 身故保险金：给付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

①根据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已支付的保险费总额；

②身故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太保鑫安逸（2025）年金保险保单利益示例表

被保险人：周先生　　性别：男　　投保年龄：45 周岁　　保险期间：至 105 周岁

交费方式：5 年交　　年交保险费：100,000 元　　基本保险金额：13,300 元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特别生存金	生存金	满期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1	46	100,000	100,000	0	0	0	100,000	45,300
2	47	100,000	200,000	0	0	0	200,000	101,100
3	48	100,000	300,000	0	0	0	300,000	164,700
4	49	100,000	400,000	0	0	0	400,000	236,700
5	50	100,000	500,000	0	0	0	500,000	314,300
6	51	0	500,000	0	0	0	500,000	414,900
7	52	0	500,000	13,300	0	0	500,000	500,000
8	53	0	500,000	0	10,000	0	500,000	500,000
9	54	0	500,000	0	10,000	0	500,000	500,000
10	55	0	500,000	0	10,000	0	500,000	500,000
15	60	0	500,000	0	10,000	0	500,000	500,000
20	65	0	500,000	0	10,000	0	500,000	500,000
25	70	0	500,000	0	10,000	0	500,000	500,000
30	75	0	500,000	0	10,000	0	500,000	500,000
35	80	0	500,000	0	10,000	0	500,000	500,000
40	85	0	500,000	0	10,000	0	500,000	500,000
45	90	0	500,000	0	10,000	0	500,000	500,000
50	95	0	500,000	0	10,000	0	500,000	500,000
55	100	0	500,000	0	10,000	0	500,000	500,000
60	105	0	500,000	0	10,000	500,000	500,000	0

注：1、为了便于说明，假定合同生效日为1月1日，被保险人年龄为保单年度末年龄；

2、**特别生存金、生存金、满期保险金、身故保险金和现金价值（退保金）为保单年度末且经过完整保单年度的值。保单年度中的身故保险金、现金价值（退保金）可能高于或低于该数值；**

3、**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派发的生存给付相关利益计入上一保单年度末；**

4、**现金价值（退保金）不包含生存给付；**

5、演示数据保留整数。